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慧辰资讯/发行人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资道有限	指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邓白氏慧聪	指	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资道有限
华夏邓白氏	指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良知正德	指	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慧辰资讯全体发起人，即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
《发起人协议》	指	慧辰资讯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37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638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2894987G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前身资道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设立,资道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7.93 万元、2,081.53 万元、5,315.2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

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70.58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6.8628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 28,206,329.60 元和 61,250,434.25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60,227,053.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声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境内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控部、技术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TMT 事业群、快速消费品事业群、耐用消费品事业群、政务事业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分别为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良知正德和慧聪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琢朴和湖南文旅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4 名发起人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良知正德	16,803,750	44.81%	净资产折股
2	慧聪投资	7,627,500	20.34%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琢朴	6,693,750	17.85%	净资产折股
4	湖南文旅	6,375,000	1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7,500,000	100%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32 名股东，其中 8 名公司法人股东、2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现持有发行人 30.1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间接控制发行人 30.17%的股份，通过聚行知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的股份，通过承合一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6.90%的股份，且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40.74%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6.08%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3.01%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49.83%股权。

201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1.10%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64%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30%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8.04%股权。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赵龙先生通过良知正德控制慧辰资讯 30.17%股权，通过聚行知控制慧辰资讯 4.50%股权，通过承合一控制慧辰资讯 2.23%股权，合计控制慧辰资讯 36.90%股权。

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龙先生控制慧辰资讯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先

生，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80010 号《验资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637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资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资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

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慧辰。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书面确认，香港慧辰主营业务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合同，香港慧辰的客户主要来自中国、法国、意大利、美国等地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香港慧辰已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慧辰并没有投资项目。”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香港律师认为，“除了商业登记证书，在

香港从事市场调查服务并不需要其他执照、批准、命令、许可或做出任何申明或申报。”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045,677.10 元、316,558,312.55 元及 360,227,053.77 元，均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就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金石灏纳、三峡金石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良知正德、聚行知、承合一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企业均未经营任何实际具体业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出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聚行知、承合一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述。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 17 处，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前述境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补办备案手续及逾期不办理的被进一步处以罚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未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就该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5989081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9 类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2	15989029	慧辰	慧辰资讯	第 38 类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有效	申请	无
3	11596720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4	11648384	慧辰	资道有限	第 42 类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5	10630285		邓白氏慧 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6	10630301	HCR	邓白氏慧 聪	第 35 类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有效	申请	无
7	7187103		邓白氏慧 聪	第 42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8	7187102		邓白氏慧 聪	第 41 类	2010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9	7187101		邓白氏慧 聪	第 38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0	7187100		邓白氏慧 聪	第 36 类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11	7187098		邓白氏慧 聪	第 16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效	申请	无
12	8635758	R · CHC	上海慧聪 邓白氏市 场信息咨 询有限公 司	第 35 类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	申请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3 至 6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明注册人名称仍登记为资道有限或邓白氏慧聪。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第 3 至 6 项专利证书证载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商标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注册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7 至 12 项商标注册证书证载注册人仍登记为邓白氏慧聪

或上海慧聪邓白氏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慧辰前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皆非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且该等商标失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以不继续缴纳年费的形式使该等商标陆续自动失效，故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慧辰资讯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万网 (<http://www.net.cn>) 核查,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拥有 6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 发行人分公司”所述。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所述。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报告期内结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所述。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没有签订任何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债权债务的合同（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中的以及即将开始履行的）。

香港慧辰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签署重大合同及履行其在各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香港慧辰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授权签订、交付及履行重大合同。根据香港慧辰提供的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董事会决议，香港慧辰的董事已追认授权有关人员签署或批准上述重大合同或项目。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有任何就上述重大合同或项目于香港有任何被起诉的情形。”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江一、张文丽和马少平。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所述，根据《审

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 1 项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 元，2 项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2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公开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上述提及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京海科信局备[2019]5号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京海科信局备[2019]4号
合计		53,258.27	53,258.27	—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构建专业数据分析与应用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整合商业、政府与工业物联网三大数据场景，以数据科学技术为驱动，以标准化、智能化的应用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挖掘垂直领域数据资源的价值。在确立

和巩固商业服务领域优势的同时，做强政府、工业与物联网等关系到未来国计民生的数据应用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通过发挥数据的价值更好的服务社会，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最有价值的数字智能分析应用服务企业，成为世界领先的数字智能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计受到 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慧辰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慧辰的确认，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没有因违反香港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

关、金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犯罪行为而被定罪;香港慧辰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以及任何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调查。

根据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独立诉讼查册(见附件一),本所并没有发现香港慧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经营及运营存在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遭受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良知正德、慧聪投资、上海琢朴、湖南文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龙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赵龙先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龙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 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